

泉州市城市管理局

泉州市城市管理局转发关于开展“市容环境大扫除，干干净净迎国庆”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城市管理局，泉州开发区国土规划建设局，泉州台商投资区民生保障局：

现将《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市容环境大扫除，干干净净迎国庆”活动的通知》（闽建办管函〔2019〕35号）转发你们，请各县（市、区）根据省上文件要求，抓好贯彻落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抓紧动员部署

各县（市、区）要拓展开展精细化保洁示范路段创建，垃圾运输车辆“滴、洒、漏”以及已实施垃圾分类区域垃圾混装混运专项整治，利用数字城管平台加强市容环卫网格化管理等工作内容，提升我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水平。2019年7月5日前，各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要全面部署启动本次活动，7月8日将本地区实施方案报送市城市管理局。

二、建立周报制度

请各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指定专人每周二下班前汇总活动进展有关情况（附件2）报送市城市管理局。

三、及时总结经验

各地要争取9月底前取得明显成效，10月10日前请各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将此次活动总结报告报市城市管理局。我局将选择2-3个典型经验材料报送省厅。

联系人：卢建福，22530717 邮箱：22532970@163.com

- 附件：1.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市容环境大扫除，干干净净迎国庆”活动的通知》（闽建办管函〔2019〕35号）
2. “市容环境大扫除，干干净净迎国庆”活动进展情况统计周报表

